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1-02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H 股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 H 股已发行总股本数量的 10%。相关决议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H 股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308 号
- 2、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